

公立高中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作業簡表(107.12.2)

適用對象

適用對象：校長、教師、運動教練、護理教師
準用對象：未銓敘職員；幼兒園編制專任教師

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，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；留職停薪六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。

申請原因

學校不得拒絕之申請事由：

- 一、徵服兵役。
- 二、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。
- 三、育嬰：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且除養育三足歲以下雙(多)胞胎子女外，以一方申請為限，但有正當理由經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者，得依上述三之規定申請。
- 五、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

學校得考量業務或校務運作狀況依權責核准之申請事由：

- 一、進修。
- 二、依相關借調規定辦理借調。
- 三、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65 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，或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。
- 四、配偶於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服務，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或進修，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。或配偶服務機構為輔助軍公教、公營事業機構辦理國家重要任務或政策，經派赴國外執行政府工作。

申請期限

- 一、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限不得逾聘約有效期間，聘約期滿繼續聘者，得准予延長；其期間除下列各款情形外，最長以二年為限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：
 - (一) 徵服兵役者，依相關兵役法令之規定。
 - (二) 延長病假期滿仍不能銷假者，依請假規則之規定。(最長一年)
 - (三) 職員進修者，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之規定。(原則一年、必要時得延長一年)
 - (四) 教師國外進修者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一年。但為取得學位需要者，得再延長一年。
 - (五) 借調者，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。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較嚴格之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二、教師申請留職停薪之期間，應以學期為單位。但因服兵役、延長病假期滿或因特殊事由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育嬰則限子女滿 3 足歲內，且迄日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，否則應與學校協商。

1. 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不得擔任受有待遇之專(兼)任職務：
 - (1) 借調。
 - (2) 因進修、研究需要，兼任受有待遇之相關協助教學或研究職務。
 - (3) 配合政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。
2. 運動教練留職停薪期間之外聘職務代理人，須審定合格且取得教練證；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並應經教練評審委員會遴選之。

留職停薪期限屆滿者：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屆滿之次日復職。

復職程序

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：留職停薪屆滿前原因消滅後，應即申請復職。

學校應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預為通知留職停薪人員。

留職停薪人員留職停薪原因消滅者，應於原因消滅之日起二十日之內，向學校申請復職。

留職停薪人員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學校申請復職或延長。

已依限申請復職

其未申請復職者，學校應即查處，並通知於三十日內申請復職。

未依限申請復職

學校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。

未依限申請復職

留職停薪人員應於學校通知之日起，三十日內復職報到。

依限復職者：
一、以向學校實際報到日為復職日。
二、於留職停薪期間或屆滿之次日，因辭職或其他事由離職，不受上述應申請復職之限制。

未依限復職者：
逾期未申請復職或未依限復職報到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，視同辭聘，並以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或原因消滅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

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認定遇有疑義時，以及已於寒暑假復職，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，學校得組成諮詢小組，提供意見作為核准之參考。